

安府办发〔2023〕9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管理
办法》《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办法》《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增项增量
管理办法》《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
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管理办法》《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岳县政府

投资项目增项增量管理办法》《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管理办法
2.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3.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增项增量管理办法
4.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决策范围

第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二条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一）各级财政预算资金；（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三）政府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四）政府对外借款或担保所筹资金；（五）政府政策性贷款资金；（六）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资金；（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八）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权益收入资金；（九）土地使用权出让资金；（十）各类组织（社团）捐赠资金；（十一）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三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储备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并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省政策及资金投向，编制本行业的投资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编制三年滚动计划。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

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各行业编制的三年滚动计划基础上编制县本级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第五条 项目纳入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后，需尽快开展并完成前期工作。除县委、县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工作外，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前期工作。

第三章 项目决策

第六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额、资金来源、实施模式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重点内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经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形成《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表》（附件 1-1），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表》须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发改、财政、自规、住建、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会审。未通过会审但又确需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会审意见进一步优化后重新报审。

第八条 项目会审通过后，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会审意见，按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并将《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表》《项目建议书》等相关资料报县发展和改

革局汇总，形成《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申报表》(附件 1-2)，报相关会议审定。《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编制，原则上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

第九条 单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3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单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经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议后，由县投资项目决策专题会（以下简称“决策专题会”）审定；单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经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决策专题会审议，由县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审示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定；单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经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决策专题会、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由县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条 决策专题会由县长组织召开，必要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组织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政府办、发改、司法、财政、自规、住建、国资金融、生态环境负责同志固定参加会议，相关县级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参加。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资金的同一时期、同一批次实施的项目，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打捆报审。打捆报审的项目，决策层级以打捆投资总额计算，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争取上级财政投资的项目，在向上申报项目时，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申报方案（文件）报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其中，需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经县委或

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政府县长审示，由县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十三条 上级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第九条规定会审决策后，再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

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四）对重大项目，可以提前开展区域评估、项目预审、代办服务、施工准备，推进极速审批、快速开工；

（五）国家和省对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合规性审查，防止无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建设，防止因新上项目而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按照“谁提出项目，谁负责筹资”原则，对于确需实施项目，项目单位需编制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报财政审查。对使用融资贷款建设的项目，应审查项目主体、贷款方式是否合规，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有效控制不具还款能力的项目上马建设。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须按规定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前置相关要件。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经决策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在决策范围内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强化要素保障，科学组织实施。未按决策规则审议同意的，不得提前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议的项目，

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储备和前期会审工作，并按决策规则办理。

第十九条 经审定通过的项目，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资金来源或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等发生较大变更（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会审决策程序，再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履行变更（调整）手续。

第二十条 无专门规定或特殊要求且由村（社区）作为项目单位实施的项目，由所属乡镇（街道）做好项目前期申报相关工作并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按照《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其范围、条件、确定方式须符合《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八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

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3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决策，不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开展建设运营的PPP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相关规定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县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1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表

1-2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申报表

1-3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图

附件 1-1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必要性	
	建设性质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年月	
	实施模式	

项目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党组(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党组(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资金审查意见	
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意见	
县政府主要领导意见	
县委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实施模式是指：传统模式、EPC 模式、PPP 模式、特许经营模式等。

附件 1-2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申报表

申报部门(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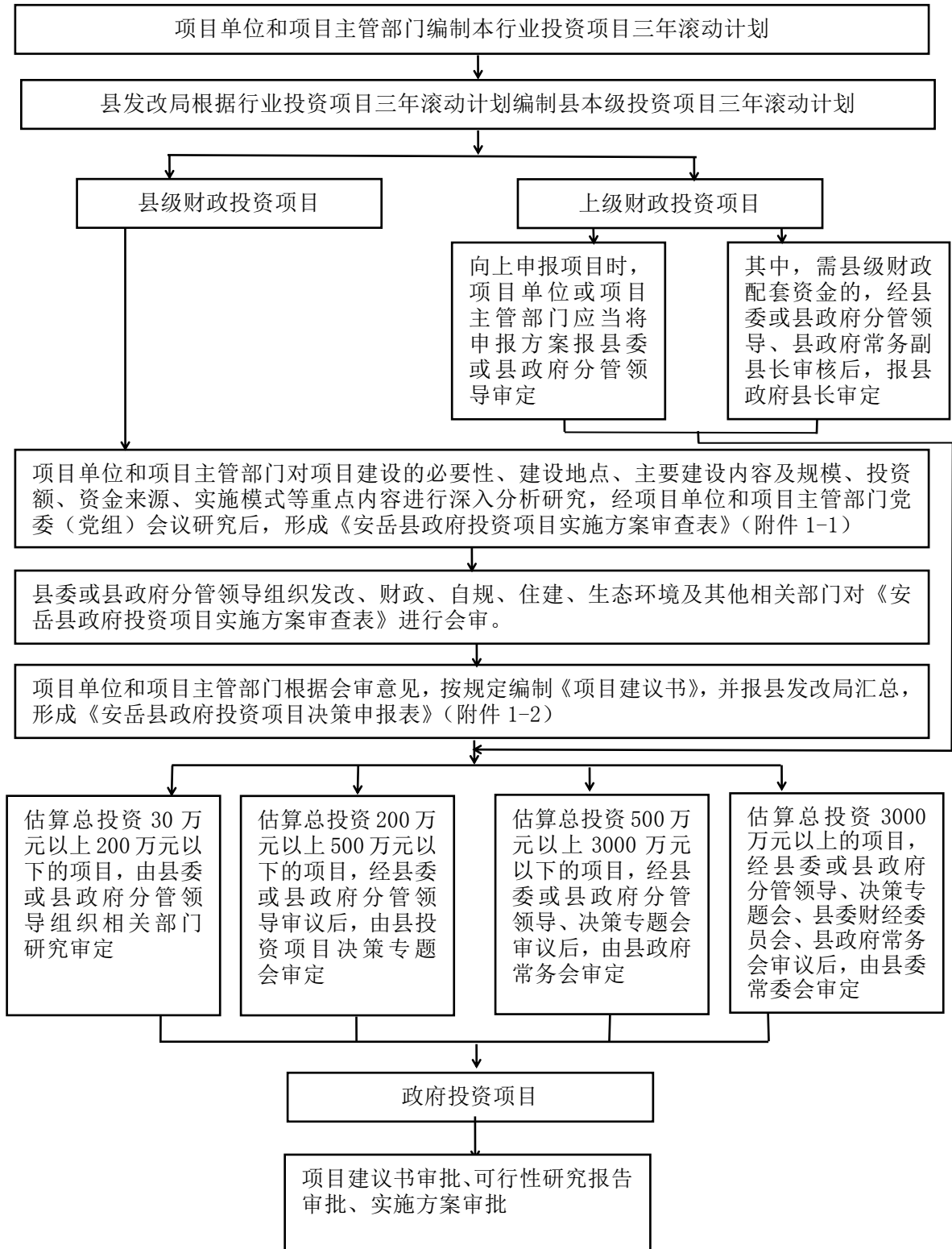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估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起止年月	实施模式	牵头县级领导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2											

备注: 1.申报时同步报送《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表》《项目建议书》。

2.实施模式应填写: 传统模式、EPC 模式、PPP 模式、特许经营模式等。

附件 1-3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第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编制设计方案及概、预算。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金额，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金额。

第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政府规定的建设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等相关规定，实地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应强化实地勘察活动和结果的抽查，对未实地勘察、设计的，项目单位不得支付勘察、设计费。

第三条 项目单位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实际情况勘察、设计的，经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论证确认为勘察深度不够或超标准、设计不优造成工程投资浪费 10%以上 20%以下、20%以上 30%以下、30%以上的，项目单位分别扣减勘察、设计单位 20%、40%和全部服务费。

第四条 项目单位对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不到位，导致增加工程投资 10%以上 20%以下、20%以上 30%以下、30%

以上的，项目单位分别扣减勘察、设计单位 20%、40%和全部服务费。

第五条 项目单位对监理、过程控制单位不履职尽责造成工程审减金额达 10%、20%、30%的，项目单位应当分别扣减监理、过程控制单位 20%、40%和全部服务费，追究相应损失。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设计、监理及过程控制单位前期工作成果的审核把关，对相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强化过程监管；审计机关应当严格审计监督，对履职情况不到位的，应当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实确定失信信息，按程序予以公示，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与本县政府投资项目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相关内容必须纳入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第二章 招投标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制

度。

第十条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招标人应当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审查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组织依法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严格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等关键信息的真实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处理。

招标人应使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应当主动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规范招标行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前，须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并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存在妨碍公平竞争或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内容的不得出具《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由相关责任人（单位）签字盖章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附属工程应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政府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禁止采取费率招标。采取工程总承包招标（EPC）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以投资概算为经济控

制指标、预留项目单位需要发生的前期相关管理必要费用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依法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按照职责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经信、自规、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职责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上列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应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或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对于责任主体、被投诉对象、投诉内容等明确的投诉事项，由各行政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接收，如遇投诉责任主体错误，由接受投诉部门申请县发展和改革局向所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转办。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依法处理的投诉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施工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公开招标的，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完成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人保证金。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五条 施工 400 万元、与工程有关货物 200 万元、服务 100 万元以上合同在签订、变更、解除前，项目单位要集体研究决策，确保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并符合地方相关政策，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进行会

商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内容的审核把关，并将以下内容作为合同审核的重点。

- （一）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
-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及约定；
- （三）工程合同的价款方式，即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合同；
- （四）固定报价部分价款结算；
- （五）暂定价格部分结算的具体办法；
- （六）甲供材料的结算；
- （七）人工费的调整范围；
- （八）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总承包公司代为支付工资等条款及规定；
- （九）民工工资专户及直发管理；
- （十）在招标过程中未明确的关于工程结算的相关事宜；
- （十一）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款的调整方法（如增加工程计价、材料调价、人工调整等）和工期调整的处置办法；
- （十二）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期限、条件和方式；
- （十三）奖惩、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方法；
- （十四）其他有关问题及规定。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项目单

位未经批准不得交替安排、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确需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项目，须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工程预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回。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每月末由承包方按规定格式向发包方提交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须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审核签字确认），发包方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合同价款限额内）不超过 80% 支付工程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原则上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下工程款在结算审计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其工程质保金按 3% 计算，由发包方根据工程缺陷责任期限约定按规定进行支付。

第二十条 原则上在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 3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及时进行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并申请财务决算批复。建设资金有结余的，在 3 个月内，将结余资金全额上交县国库。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保、水保、节能、环评等手续，及时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手续等政府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和工

程监理制，全面落实五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单位）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对建设工程全过程负总责，优选现场代表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要加强业务培训，对项目推进中的关键环节监管到位，关键事项协调及时，组织服务单位反复踏勘现场，做到可研精准、勘察可靠、设计适宜、监理到位，并建立诚信档案，严格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凡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单位不得同意中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更不得强迫中标人分包。

第二十五条 工程量执行签证制，所有工程量必须经施工、监理、项目单位三方对合格工程量进行签证，隐蔽工程须有影像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县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违法查处。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报告。

第六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验收结果负责，须

国家、省、市负责组织的从其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未经项目综合验收的财政不得支付余款。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关资料，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申请项目综合验收。不能按时申请的，经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达到综合验收条件，3个月内不申报验收的项目施工单位，按政府有关规定移交相关单位查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本县从事工程建设活动，项目单位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失信信息按程序予以公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交工、竣工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可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运行1年以上的重大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是办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的责任主体。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内审，并报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委）会集体研究确认后与施工单位办理价款结算；负责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复。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行业）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相关工作，必要时可直接承担办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第七章 审计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管理、投资控制和办理工程结算等主体责任，通过内部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的方式办理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出具结算报告，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审计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县审计局按照县委审计委员会审定的年度审计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对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立项审批、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以及参建单位的履职履约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审计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对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变更的工程量不得纳入结（决）算；对审定数与合同价差额较大（超出合同价 10%以上）的项目，应当区别情况责令项目业主及时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或者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对未经内审或者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县审计局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 20%以上），应当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对经过内审或者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县审计局审减率达到 15%以上的，应当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审计局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监督，对项目单位确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并将质量抽查情况作为对社会中介机构诚信评价的依据。经委托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初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审计误差率在3%（含）以下的，评定质量为合格，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含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复核确认审计误差率在3%（不含）以上、5%（含）以下的，评定质量为基本合格，只支付基本审计费，不支付效益审计费；复核确认审计误差率在5%（不含）以上的，评定质量为不合格，不支付审计服务费（含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

第三十六条 县审计局应当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报告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应当及时检查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作为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县审计局应当责令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

式开展建设运营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相关规定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县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增项增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增项增量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经勘察、设计、招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不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调价）、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为保证工程整体功能而必须新增或变更的工程（暂列金纳入新增工程管理）。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将初步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及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第三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勘察设计深度及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增项增量，严格控制新增投资，因客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设计、增加投资的，必须按程序进行审核和审查。

第四条 变更新增工程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建能力，并且由其他人承担将影响工程进度、组织协调

或功能性配套要求的，经项目单位集体研究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承建；其他新增工程由项目单位研究决策，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招标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施工队伍。

第三章 增项增量审核

第五条 凡工程增项增量首先应通过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填写《工程增项增量投资情况汇总及审核表》（见附件 3-1）并签章确认。

第六条 经审核后的工程增项增量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向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单位组织五方责任主体会同县发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现场踏勘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形成会商记录，作为工程增项增量投资审查和办理竣工决算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已进行审核、申请并现场踏勘认定形成会商记录的，项目单位应按程序组织实施；对未经申请或申请未通过擅自增加投资的不予认可，不予办理工程增项增量投资评审和实施竣工决算审计，由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章 审查层级

第八条 通过现场踏勘认定后，项目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

结合踏勘意见尽快梳理、汇总增项增量投资情况，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资料，提供相应的支撑依据，经项目单位确认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工程增项增量投资以合同价为基础，审查按以下层级执行。

（一）增加或累计增加投资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审定；

（二）增加或累计增加投资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三）增加或累计增加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且未超过合同价 10% 的，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小组审定；超过合同价 10% 的，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小组审议，县政府常务会审定；

（四）增加或累计增加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小组审议，县政府常务会审定；

（五）增加或累计增加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小组会、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十条 应提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

小组审议或审定的工程增项增量，由项目单位形成议题并附相关资料及依据（五方责任主体审核意见表、增项增量投资申请及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现场踏勘会商记录、变更通知书及变更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收集汇总后提请会议审查。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以及熟悉情况的经办人员应列席会议，由项目单位汇报工程增项增量投资情况，重点说明增加投资的内容、原因和变更主体，以及前期履行的决策审批流程和已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依据等。

第十二条 应提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审定的工程增项增量，经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小组审议后，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对审定的工程增项增量应以会议纪要（记录）或文件形式予以明确，作为后续办理工程增项增量投资预算评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和拨付工程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审查通过的预计增加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单位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财政进行预算评审，确定工程增项增量投资预算控制价；对预计增加投资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通过内审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确定工程增项增量投资预算控制价。

第十四条 按照对应权限受理新增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一)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需新增(变更)的项目,未按程序报批已实施的;

(二)没有做好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就组织施工而导致工程变更造成损失的;

(三)不签订合同就开工建设的;或者没有以合同形式明确与勘察、设计、监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的;

(四)对工程变更项目不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个人擅自表态同意实施的;

(五)对不按要求向相关认定单位提供所需资料的;

(六)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擅自修改设计提高建设(装修)标准造成变更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形成的工程增项增量认定与审查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项目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分类收集、整理并汇总工程增项增量投资情况,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及支撑依据,经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会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对预计增加工程投资或累计增加工程投资在 50 万元

以上，且未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的，由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书面请示县政府同意后，及时将相关资料和依据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小组会议进行审查。

对预计增加工程投资或累计增加工程投资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收集上报工程增项增量投资议题时，应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五方责任主体审核意见表、党委（党组）会议纪要、现场勘察记录、工程量收方记录、相关情况说明、工程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会议审查。

（四）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以及熟悉情况的经办人员应列席会议并汇报工程增项增量投资情况。汇报时应当按当时决策审批流程按以下重点内容分层次说明增项增量相关情况。涉及方案变更的，应重点说明变更主体，按照“谁主张、谁提出、谁决策”的方式进行汇报。

- 1.是否通过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现场共同研究同意；
- 2.是否通过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并经党委（党组）会审定同意；
- 3.是否通过申请并经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同意或审定；
- 4.是否通过县发改、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现场勘察确认并形成会商记录；

5.未经任何审批程序的，是否涉及规范要求和安全隐患等确需变更和增加投资；

6.其他特殊情况。

（五）经县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决策小组审查通过且预计增加投资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单位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定，需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的按程序提交。

（六）本办法实施前已形成的工程增项增量投资，原则上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层级提请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在 2021 年（含）以后的工程增项增量，应及时报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如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政府采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开展建设运营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相关规定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县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3-1 工程增项增量投资情况汇总及审核表

附件 3-1

工程增项增量投资情况汇总及审核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实施情况	增加原因及依据	预计增（减）投资	提出增（减）变更主体单位	备注
一	合同内增（减）工程量					
1						
2						
3						
					
	小计					
二	合同外（或招投标外）新增项目					
1						
2						
3						
					
	小计					

三	工程设计变更					
1						
2						
3						
	小计					
四	其他增加项目					
1						
2						
3						
	小计					
	合计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勘察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单位（签字盖章）：

填表说明：1.请严格按照此表进行归类、填写，重点要说明每一项增加的原因及依据。2.“合同内增（减）工程量”是指对纳入招投标范围，并且进入签约合同价的工程内容，对照招标工程量清单逐项梳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情况，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3.“新增项目”是指未纳入招标范围的设计、招标清单漏项，并且必须新增加的工程内容。4.“工程设计变更”是指原已纳入招标范围，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改变做法、调整设计而增加的工程内容（招标清单内工程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除外，应归第“一”类填写）。5.“其他增加项目”是指第“一”“二”“三”类以外增加的工程费用（如：停工损失、索赔、材料调差以及环评、可研、设计、地勘、监理、青苗及附着物赔偿、三通一平等）。

附件 4

安岳县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追责范围

第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经济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审批审查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追责情形及措施

第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低绩效薪酬等级或扣减绩效薪酬、暂停项目建设、暂停投资安排等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监督勘察、设计单位现场实地勘测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四）未严格执行工程造价控制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审查把关不严，存在缺项漏项、报小建大问题的；

（五）未依法组织招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

标人、违法违规评标和定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六）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七）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九）项目单位未将本办法相关规定纳入合同条款的；

（十）未落实项目单位内部责任，责任分解不到位，对项目现场代表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制止不力的，或项目现场代表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的；

（十一）未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管理混乱的；

（十二）未严格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全过程投资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十三）违反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存在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行为的；

（十四）未按规定严格审查技术经济服务成果文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管责任，或在监管中对发现技术经济服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

（十五）未经内审或者三方机构审计的项目，政府审计机关审减数额较大的（审减率达到 20%以上）；经过内审或者三方机

构审计的项目，政府审计机关审减率达到 15%以上的；

（十六）未按规定报县审计局备案的；

（十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经济服务单位加强监管，对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依法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及概算和结（决）算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概算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三）审图机构不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四）施工单位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借牌挂靠、超越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不整改的；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对假借民工工资支付，故意组织、指使而引发事端的；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在项目竣工结算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不服从项目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监督、无故拖延工期一年以上的；

(五) 监理、过控单位不按政府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人员不到位、擅自调整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造假、虚报工程量情节严重的；

(六) 招标代理机构违背政府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七) 建设管理代建机构违背有关建设管理规定的；

(八) 工程咨询单位咨询服务成果未达到政府深度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估算严重偏离实际的；

(九) 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勘察成果深度不达标、勘察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十)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成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存在错漏碰缺、高估冒算和设计缺陷的；

(十一) 造价单位出具虚假造价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不按相关规定和计价管理规定编制预算等造价文件的；

(十二) 监理单位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监理，或存在虚假签证的；

(十三)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职不严、弄虚作假，或相互串通，提供虚假变更资料进行虚假变更的；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项目审查审批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

一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四）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五）对事中事后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者对责任人追究不到位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追责主体

第五条 相关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根据职能职责履行责任追究主体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六条 政府采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开展建设运营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相关规定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县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